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殯葬禮儀服務識別證晶片卡核發使用辦法

095年01月19日第09屆第0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101年04月12日第11屆第0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7年06月24日第13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11年04月06日第15屆第0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建立良善管理制度，維護合法業者權益，增進同業間之和諧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殯葬禮儀服務業者(JZ99151)具備：
 - (一)執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(商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加入公會為會員或贊助會員。
 - (三)本會會員未受停權以上之處分者。得發給識別證晶片卡，憑以進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，申請辦理殯葬業務。
- 三、識別證晶片卡每公司行號發給2張為限，由各該公司行號自行指定「業務代表」1至2人，填具申請書及1吋相片乙張，逕向公會申請繳費核發；復於系統全面更換為識別證晶片卡，會員得依辦法進行系統更新，若逾期辦理刷卡，則識別證晶片卡將立即失效。
- 四、識別證晶片卡為當年度有效證件，並於每年年終(10月底前)由公會函知各會員繳交翌年度常年會費，為節省時間與人力，繳費並核發翌年度識別證晶片卡。
- 五、識別證晶片卡業管單位為台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，本會與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同為協辦單位。
- 六、各公司行號「業務代表」辦理殯葬手續時應憑識別證晶片卡辦理。
- 七、識別證晶片卡遺失或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晶片無法讀取，應填具作廢切結書，報請公會補發；新領或重新核發識別證晶片卡，得繳交製作工本費\$500元/張。
- 八、過卡辦理入殮或火化事宜，則以簡訊告知持卡人，其簡訊費用由本會經費支應。
- 九、識別證晶片卡不得他借使用，如有違規以其次數分為三階段之處置，其違規紀錄採累積計論，不因年度而銷案：
 - (一)第1次予以警告，函文通知違規者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二)第2次違規處以停權乙個月，鎖卡乙個月及停止會員福利乙個月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三)第3次違規吊銷「識別證晶片卡」及停止會員相關權益與福利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全省各縣市公會查照，並永不發給(除此行號歇業後另新設立新行號，即可核發新證)。註：違規處置以與權責單位達最終共識為準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~身分系統識別卡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茲 申請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身分系統識別卡，願意遵守貴公會相關管理辦法。

商
號
用
印

--

負
責
人
用
印

--

公司行號		會員編號	
負責人姓名		行動電話	
A 業 務 代 表	持卡人姓名	B 業 務 代 表	持卡人姓名
	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
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年月日
	行動電話		行動電話
營業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檢附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相關申請人 身分證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 吋照片乙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系統識別卡工本費、簡訊費及系統使用管理費 (1 人/新台幣 500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★申請書乙式乙份，並隨附 1 吋照片乙張。

收據單號：

核准編號：

(由發卡單位填寫)

申請人簽章：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縣市~身分系統識別卡跨區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茲 申請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身分系統識別卡，願意遵守貴公會相關管理辦法。

商
號
用
印

--

負
責
人
用
印

--

隸屬縣市	()葬儀商業同業公會		
公司行號			
持卡人姓名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營業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檢附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當年度所隸屬縣市公會核發會員證書(影本)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吋照片乙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相關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跨區【台南市】備查函(影)1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系統識別卡工本費、簡訊費及系統使用管理費 (1人/新台幣500元)		

收據單號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核准編號：

(由發卡單位填寫)

※附記：

1. 公會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9 號
2. 聯絡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3. 聯絡電話：06~2150423 或 0912~049417

切 結 書

本公司(社)

，晶片卡識別證~

編號：

持卡人姓名：

茲因申請作廢

遺失

損壞

自即日起原證作廢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本公司(社)願意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以明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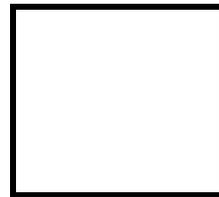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商
號
用
印



負
責
人
用
印

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